

合同里的阴谋

合同里的阴谋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合同里的阴谋

本书编辑组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工程兵机械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82毫米32开本8.25印张1插页18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

印数：1—20000册

ISBN 7-5017-0151-2/D·4

定价：2.90元

目 录

不应该撕毁的合同	(2)
抗税——支部的决定	(9)
在合同纠纷中斡旋的女律师	(15)
血迹斑斑的建筑合同	(37)
购销合同中的陷阱	(43)
百万元合同上的赌注	(47)
汽车合同上的烟幕	(50)
一张调拔单招来的罪犯	(55)
粒粒“黄金”勾梦魂	(59)
剥下“经理”伪装	(75)
铁道诈骗队	(80)
诈骗犯冒险乐园	(86)
“火炬型学生扣”合同的背后	(96)
“财神”现了原形	(100)

“化工专家”露马脚

(104)

百万资财向海外白流	(116)
盗卖在保护伞下进行	(124)
商洛山区的“土皇帝”	(128)
一颗怪异之星	(144)
“地霸”被押上警车	(160)
他们走向罪恶的深渊	(168)
在“企业家”的招牌下	(171)
馋鱼是这样上钩的	(178)
在沙漠上横行的“狼车”	(182)
丑角戏已经开场	(185)
木材出口证背后的交易	(192)
伸向绿湖宾馆的黑手	(197)
挖肉补疮的“红旗”银行	(204)
汪洋大盗的五把大红伞	(213)
深夜的不速之客	(217)
他失足在阳关道上	(225)
冒险发家者的悲哀	(231)
他向黄金伸出了手	(235)
他们在为自己铸造镣铐	(244)
一个贪污犯的末日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亦可签订经济合同，也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由此可见，经济合同亦属债权合同，是发生债的根据。其法律特征是：①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关联的，或相互对等的；③合同双方在合同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

不 应 撕 毁 的 合 同

予 法 经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份，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了该市西区南顾庄乡大庄村农民康德志、侯长河诉本村村民委员会单方解除承包煤矿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秉公办案，依法调解，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承 包

大庄村煤矿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建成投产。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月月亏损，致使建矿时的十七万二千余元外债也无力偿付。为把生产搞上去，原大队决定对煤矿的经营管理实行承包。大队提出，承包方每年上交大队十九万元（包括税）；人员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归承包者支配，大队不予干预。但因群众中有的嫌承包金额高，有的觉得生产条件差，有的怕政策变等，虽经几次大会动员，都无人承包。在此情况下，

原大队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就动员康德志、侯长河说：“你们两个都是共产党员，又有办矿经验，应起带头作用。”多次动员后，康、侯答应下来，然后双方签订了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发包方提供土地，并提供可以提供的方便，承包方每年上交大队十九万元（包括税），承包后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属承包方所有（一九八三年前的除外）；承包后的生产费用和大队所有职工交队的工分款（每人每天二元五角）由承包方支付；所用人员由承包方自行安排，发包方不参与任何意见；如果完不成任务，扣除承包者的工资、工分等；合同的有效期为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由原大队党支部书记和大队长代表发包方，同承包方康德志、侯长河签字。并口头商定，发包方在煤矿未承包前建矿所欠外债十七万二千余元由承包方偿还，投入该矿的二十万二千元的资产归承包方。合同签订后，原大队支部书记在煤矿召开的职工大会上宣布：“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康德志、侯长河如完不成任务，扒房子、卖孩子也得向大队交够。”

奋斗

合同签订后，康德志、侯长河全力搞好经营管理。可是不久井下出水淹没了矿井。康、侯二人带领职工排水一百一十天，终于降伏蛟龙，恢复了生产。后来，井下又发生了火灾。康、侯二人动员技术员及全矿职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封

闭火源，又制服了火龙。接着，矿上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采取了层层承包等措施，调动了全矿职工的积极性。康、侯二人和技术人员一起跟班劳动，昼夜坚守在井下，指挥生产，解决问题，使煤矿很快出现了生机和活力。这一年，在水火灾害夺去三分之一时间的情况下仍生产原煤四万多吨。日产原煤由承包前的三十吨提高到一百五十吨，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他们向大队交纳二十四万九千多元，替工人交队工分款五万余元。矿上资产发展到六十多万元。

毁 约

承包后出现的奇迹和成果，坚定了康德志、侯长河创造新成绩的信心，也给大庄带来了未能预料到的利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又续订了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五年两年的承包合同。续订合同除把每年交队十九万元变更为二十万元外，其它条款不变。合同续订后，更加鼓舞了康、侯二人及全矿职工的积极性。到一九八四年二月底，矿上的资产随着生产的发展猛增到八十四万多元。正在此时，新任的南顾庄乡党委书记赵国正、大庄村党支部书记高建民对康、侯二人承包的矿红了眼。他们对康、侯二人的承包煤矿合同，连砍三斧：一、宣布合同无效。他们说康、侯二人的承包合同是“自己捏造的合同”，“违背中央的农村经济政策精神”，“是依权垄断，压价承包，违背了经济合同法。”二、诬蔑

康、侯贪污十六万元，并以乡政府名义组成清财小组，检查清算煤矿帐目；三、他们把康德志撵回家种地，侯长河另行安排。村党支部又任命八名副矿长、十二名井长对该矿实行接管。

三斧砍下，煤矿生产受到了严重挫折，不长时间，两台大功率电动机被烧坏；工伤事故接连出现；采掘严重失调；吨煤纯利润由承包时的五元多降到三元多。康、侯二人又气愤、又心疼。把此情况汇报给西区党委，以求取得支持。不料西区党委竟发出文件，对南顾庄乡党委和大庄村支部的做法予以肯定和支持。

起 诉

康、侯二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就此问题直接向平顶山市委反映。平顶山市委组织有关部门，先后抽调几十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几次进行调查，纠正了南顾庄乡和大庄村的错误作法，解除了村党支部任命的矿长、井长职务，并让康、侯二人回矿主持生产，才初步稳定了煤矿生产的形势。但因村、乡、区的主要负责人反对康、侯二人承包，村上的一些人便有恃无恐，连续向有关方面告状，诬告与康、侯二人签订合同的原党支部书记孙保安是“造反起家、带头扒房子、吊打群众”，是“混进领导班子的人”。诬告宣布撤销八位副矿长的区委副书记是造反起家人的精神支柱，等等。妄图以此否定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时闹得乌烟瘴气，生产无法进

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康德志、侯长河为承包合同是否有效问题诉请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确认，并要求赔偿废止合同期间的损失。

法院收案后，在审查起诉中，乡党委书记赵国正立即以老部下名义，给市政法委书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写信，说康、侯的诉状纯属一片谎言，不可听信，并要求法院惩办这两个“罪犯”。

审 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对村、乡、区三级党委的干预，坚持秉公办案，依法审理。经济审判庭根据起诉与答辩的事实、理由，紧紧围绕着承包合同是否有效；大庄村党支部、南顾庄乡党委、西区党委对康、侯二人承包煤矿合同进行干预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这两个重大问题展开了调查。大量证据表明，双方签订的承包煤矿合同符合《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从合同原件看，所订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因此确认该合同为有效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另据查证，所谓康、侯贪污十六万元的问题，完全属于加害于人的不实之词。一些人反映订合同的原党支部书记孙保安扒房子、吊打群众，把集体煤矿作为致富之宝等问题也纯属捏造、诽谤。事实充分证明，这一承包煤矿合同所以引起纠纷是由

于大庄村党支部、南顾庄乡党委、西区党委主要负责人违反党的政策，无视法律，进行干预造成的，他们是引起纠纷的责任者。

据此，在法院主持下，对此案进行了调解。调解结果，维护了合同的法律效力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西区党委负责人说，通过法院依法调解，使我们卸掉了包袱，我们要接受这个教训，再也不做违法干预的事情了。村民委员会也很满意，他们更加关心矿上的生产。康、侯二人十分感激法院依法办事，他们与矿上的职工一起，迅速采取措施，加强管理，解决了采掘失调等问题。原煤平均日产达到了二百一十吨，是承包前的七倍。

编者按：这份不应撕毁的合同却被某些领导人以违背党的政策为借口而撕毁了。一九八二年的合同，为什么在一九八四年撕毁呢？不但撕毁合同，还造谣中伤承包人，以不实之词加害承包人。说穿了就是看到承包人得利了，犯了“红眼病”，不是法制的健全，但法律是公正的，这位领导想以身试法，只有在法律面前低头认输，赔偿撕毁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从这件事，人们可得到什么启示呢？不是值得所有订合同的双方深思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抗税—支部的“决定”

王 健 罗 盘

一九八五年元旦刚过，在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一个农村党支部的连续两任主要负责人同时站在被告席上。他们是子牙乡三呼庄村原党支部书记郭林清、李芝庭，副书记马悦芝。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三年，他们在村办鞭炮厂偷税漏税八十一万多元。三呼庄村鞭炮厂是一九七六年建立的，产品大多销往北京。外地汇来的销货款时，就开始了偷税漏税。每年年终，党支部要召开会议，由副支书兼厂长的马悦芝提出偷税漏税的办法，然后集体讨论，而每次讨论的结果，都是全体通过。以前的支部书记郭林清和以后接任支部书记的李芝庭都说“支委从没有不同意见，还很一致。”（按：党支部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贯彻执行的战斗堡垒，岂能带头违法乱纪？实际上这个党支部已经名存实亡，丧失了其应有的作用）

有一次，县里进了一批拖拉机，当时的党支部书记郭林清在支委会上说：“我们要想法弄钱买一台车。”支部副书

记马悦芝曾说：“鞭炮厂来了一笔销售款，就别上税，先买车吧。”九名支委立即通过这一提议，马悦芝等人向子牙乡税务所少报十六万多元的销售额，一次漏税五万七千多元。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〇年，在郭林清主持下的大队党支部，先后采取转移销售货款，把销售款直接转入农业帐等办法，偷税十六万九千多元；采取向税务所少报销售额的办法，漏税二十四万四千多元。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不为。一九八〇年的一天，税务所会计王经林，发现三呼庄村鞭炮厂单据上记有四十多万元的销售货款，但只纳税十万元，漏了一笔税款，当即要求他们补交税款八万余元，并提出了批评。此时，党支部书记郭林清因年老体弱离任，新上任的支部书记、原副书记李芝庭非但不悬崖勒马，反而耍起花招，继续偷税漏税。一九八一年初，鞭炮厂非法私立专门用于偷税的黑帐，不向税务所公开，党支部对这种作法很赞赏。此后，他们多次偷税，连党支部成员也记不清偷过多少次。到检察院立案侦查时，偷税三十九万多元。这种行为，严重地违犯了国家税务法。

可悲的是，对于如此偷税漏税的活动，连续两任村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却从没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更不懂得这是犯罪行为。前任党支部书记郭林清认为：“这只是犯个错误，没什么大事。”后任党支部书记李芝庭也多次在支委会上说：“出了事，我们集体负责。”这些干部大都是小学以下的文化程度，有的甚至目不识丁，没有什么法制观念，犯了法还不知道。（按：从事经济活动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是很危险

的。特别是领导干部，如果不懂法，只是凭着想当然处理问题，我行我素，难免使领导经济工作走入歧途。这个教训，是很深刻的。）他们以为，把偷税漏税的钱用到买汽车、拖拉机、打机井和社员分配上，是给群众谋利益，是“奉公”，自己没有多贪多占，有的甚至还住在茅屋里，乡党委和群众公认自己生活“清苦”“廉洁”，即使错了，情有可原！当然也有头脑清醒者。一次，鞭炮厂会计薛思友对马悦芝说：“这样干，责任太大，我担当不起。”马悦芝说：“不要怕，出了事支部负责！”

三呼庄村党支部偷税漏税的手段，并没有什么特别高明之处，查起来也很容易。为什么他们的违法行为能长达九年之久，偷税漏税多达八十一万多元呢？子牙乡税务所某些负责人贪图私利，给他们开了绿灯。税务所的人只要一到村里，总是又吃又喝，还要捎走鞭炮、烟酒之类，说是“意思意思”。村里每次交税款，总要带上点礼品“进贡”，否则就要受刁难。一个六七人的税务所，从三呼庄村得到的礼品，有据可查的就达一千多元。原税务所所长兼党小组长韩某甚至公开到村里要东西、拿啤酒，吃了人家的东西嘴软。缴税时，三呼庄村鞭炮厂自己填写多少就算多少，税务所从来不按规定查对销售单，更不会去银行查对帐户。税务所在三呼庄村的货包上盖章也特别快，任厂里人自己去盖，或者干脆不盖章，就整包出厂去卖，税务人员则在一边吃吃喝喝，大捞私利。国家应得到的税款，就这样溜走了。

三呼庄村党支部偷税漏税一案，是静海县三十多年来的

第一个偷税大案。人们在议论着：两任党支部的三名主要负责人在“辛辛苦苦”工作了十几年后，却被押上被告席，我们应该从中吸取什么教训呢？

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先后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外国所得税法》、《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的义务，决不允许偷漏国税。

有些企业或个人，为着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不顾大局偷漏国税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个支部的决定是够典型了。他们简直忘记了党章。党章明文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这个党支部却完全反其道而行之“抗税，支部负责！”不知他们是没有学过党章呢，还是视党章为儿戏？

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党的工作不能容许的。